

#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法務部許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請討論案。

決議：本行動計畫初稿修正如附件 1，另依決議須再修正或補充內容者(詳如附件 2)，請各權責機關於本(109)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班前，將修正或補充之內容以電子郵件逕寄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信箱(郵件信箱：nhrap@mail.moj.gov.tw)彙整。

二、李委員麗華於本年 7 月 24 日本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就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子議題「(三)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核心公約」所提書面意見，及勞動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之回應，請討論案。

決議：

(一) 請勞動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將李委員麗華意見列為將來施政及修法之參考。

(二) 有關李委員麗華意見中須持續關注之議題，後續可在其他適當會議(例如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或其下設之移工人權組)提案討論。

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之意見徵詢程序，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有關本行動計畫初稿之民間團體公聽會依秘書處規劃進行，並暫訂於本年 10 月 29 日召開，其餘細節性事項，例如議程、地點等授權秘書處辦理。
- (二) 為爭取時效及考量將辦理前揭公聽會，本行動計畫初稿不再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進行意見徵詢程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

## 目錄

-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1
  - 一、緣起..... 1
  - 二、目標..... 2
  - 三、前提..... 2
  -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3
-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5
  - 一、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 5
  - 二、人權議題篩選..... 6
    - (一) 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6
    - (二) 人權議題之研究..... 6
    - (三) 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 6
-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10
- 肆、人權議題..... 11
  -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1
    - (一)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11
    - (二)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12
    - (三)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 14
    - (四)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18
  - 二、人權教育..... 23
    -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23
    -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預期目標群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25
  - 三、平等與不歧視..... 32
    - (一)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32
    - (二)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32
    - (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40
    -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42
    - (五)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47
    - (六)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47
    - (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新增子議題，俟性平處補充前言及表格）..... 50
    - (八) 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新增子議題，俟衛福部補充前言及表格）..... 50
    - (九)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新增子議題，俟衛福部補充前言及表格）... 50
  - 四、居住正義..... 51

(一)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51
(二) 反迫遷.....	54
五、數位人權.....	56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56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57
六、商業與人權.....	62
(一)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	62
(二) 推動、促進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3
七、難民權利保障.....	65
<b>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b>	<b>67</b>

##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 一、緣起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並將「改善人權」列入施政目標，使政府及不同社群均能參與政策形成過程，資源可妥適分配、運用，確保施政目標得以實現，落實人權保障。為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制定時之指導，爰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就制定及執行時應考量之相關組織籌組、人權議題蒐集、徵詢意見程序、幕僚作業單位、後續執行監督等，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參酌。截至目前計有英國、澳洲、中國、南韓、泰國、菲律賓等 39 個會員國，提出該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我國自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是以，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未有整體全面之策略思維，不免有各機關各自為政，人權業務之推動流於片斷，未能自上而下進行高度及全面統合之感。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第 78 點指出，我國應制定行動計畫，以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該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為落實上述我國應制定人權行動計畫之建議，行政院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會議」中，曾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考量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配置不足，決議暫以各相關權責機關對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及落實之計畫/措施等回應內容，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部分委員於會中表示，我國仍應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期待行政院能藉由民間參與，擇定我國需儘速處理之重大人權議題，進一步擬定之。

為落實上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且在參

酌聯合國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國際人權保障思潮下，及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積極倡議我國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為我國在人權保障各項施政作為之最高指導方針，爰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指示法務部進行研議，展開我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歷程。

## 二、目標

本行動計畫代表我國承諾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計畫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藉由本行動計畫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確保所有民眾對於基本權利有所認識，且得以依施政計畫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之革新，以追求我國人權保障引領國際人權思潮之終極目標。

## 三、前提

本行動計畫希在解決政府未來 4 年(即 2024 年)內應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透過本行動計畫所載之各項改善或精進措施、作為，落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基本權利保障。

本行動計畫所載之優先改善議題係參酌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之說明，考量該議題對人權影響的嚴重程度、資源的有限性及「解決方案」所需之成本、完成任務對其他計畫目標的影響及民眾對該議題的關注程度等因素；另由於本行動計畫主要係對優先人權事項於未來 4 年內確保落實之承諾，因此，優先人權議題的挑選除參考上述各項因素外，並以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民間團體平行(替代、影子)報告、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管考計畫等為證據資料，依我國國情及現階段人權實踐之狀況進行挑選。對於某些特定族群，如原住民族、遊民、LGBTI(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以下簡稱 LGBTI)、外籍漁工、難民等存在欠缺足夠法律與社會資源保障或被邊緣化之弱勢者，本行動計畫尤其關切，俾選出已達社會共識、具有急迫性、重要性與民眾高度關注之議題。

本行動計畫所載優先議題雖精簡，但以務實態度深入各議題之核心，所採取之具體行動，需具可行性，期能於所規劃之時程內達成推進人權之目標。對於未納入本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者，非謂不重要，其可立即改善者可由各權責機關列入例行業務推動；對於仍有待社會凝聚共識、盤點政府資源者，或可列為下一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另本行動計畫擇定之議題，係已參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建議，並舉辦相關說明會進行對話、溝通，傾聽各界對人權議題之意見，對重複部分業予歸納，於此併予敘明。

####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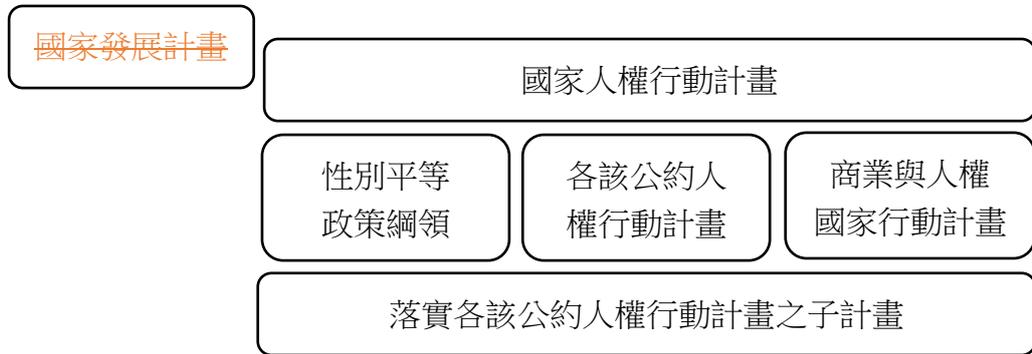
我國「人權事務」之施政圖像分為三層：本行動計畫為第一層；第二層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該公約之人權行動計畫；第三層為落實各該公約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

以計畫內容區分，有關人權事務中係屬組織建立、制度面規範、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核心人權議題等攸關我國人權保障與促進之藍圖擘劃、政策綱領、重大施政計畫性質者，為本行動計畫應涵蓋之範疇(第一層)；其餘涉及各該已國內法化公約之人權事務內容，如各該公約亦制定其行動計畫者，納入各該公約所提之行動計畫中(第二層)，或其下之子計畫中(第三層)。

各層級之行動計畫以第一層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主軸，向下開展，依序研擬各層級之計畫方案，據以推動執行、監督管考、檢核修正，是各層級之行動計畫係相輔而行，齊驅並進，分進合致，以避免我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內容疊床架屋，消耗公務人力量能，並兼顧行政效益。

至攸關我國未來 4 年整體發展目標及施政策略重要綱領之「國家發展計畫(2021 年至 2024 年)」，在「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四大政策主軸下，有關完善長照服務體系；落實居住正義；佈建兒少、老人、婦女等社會安全防護體系；維護勞工就業、職業安全、福祉等勞動權益；保障原住民族、移民等多元族群權益及其他各項與人權保障相關之措施等，均由各部會依據該發展計畫(2021 年至 2024 年)，據以編擬未來 4 年所屬之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上開各該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不乏含括或屬於本行動計畫下之第二層或第三層人權行動計畫及其子計畫，其性質亦均屬涉及人權保障之施政計畫，是國家發展計畫亦追求落實並提升人權保障，與本行動計畫二者相輔相成。

## 我國人權事務之施政圖像



上述各計畫間之關聯，顯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涵蓋政府多面向的施政範疇，看似分別獨立之各計畫，在推動同時，均能反映本行動計畫之人權理念，其終極目標均一致指向實現人權，以確保各計畫之落實除保障人權外，亦滿足國家整體發展利益。

##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 一、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

本行動計畫於制定前，由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有關籌備階段及成立國家協調委員會統籌該制定事務之指導原則，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案，明定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工作與重點工作期程，提報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通過。

考量諮詢委員會之規模應足以接納政府機關、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與其他各方代表等，同時還需利於運作、符合成本效益，其規模決定為 20 名左右；另為達成本行動計畫有效執行及取得廣大支持、參與之目標，其組成成員應包含重要政府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代表，爰在秉持「成立專責推動之任務編組」、「落實資訊公開」、「強化多元參與」及「進行跨界(部門)合作」等策略，與參酌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建議下，於 2019 年 11 月籌組具代表性且多元性之諮詢委員會，共計 21 人。

為確保政府在制定、執行本行動計畫時，能獲得社會大眾之關注並發揮協調整合政府及民間意見與資源之效，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採雙主席制，由行政院督導兩公約人權業務及衛生福利業務之政務委員共同擔任，以為本行動計畫及普世人權價值發聲及提高計畫完成度。其餘成員包括：1. 重要政府機關代表 10 名：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名；2. 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代表 4 名：性別平等會、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代表各 1 名；3. 民間團體代表 5 名：人權團體、人權領域學者專家、媒體、商業團體、工會團體代表各 1 名。

為有效發揮專業知能，即時處理制定行動計畫所列人權議題之特定事務，以分擔諮詢委員會之工作任務並兼顧行政效率，於諮詢委員會下另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俾協助擇定擬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等相關事務。

## 二、人權議題篩選

### (一) 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涵蓋之人權議題，應與民間團體廣泛協商，尋求對內容之共識，為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強調。就本行動計畫應涵蓋之人權議題除於 2018 年 8 月先行函請司法、立法、監察與考試等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就所涉權責業務中，經檢視與人權保障高度相關、對人權有重大影響或亟須改善之人權缺失，可提列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優先推動促進、保護之重大人權議題，先行提列者外；復於 2019 年 6 月向民間團體函詢應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並同步將該訊息刊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向各界徵詢，以廣納多元意見。

經彙整計有法務部等 17 個政府機關提出 30 項，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 33 個民間團體提出 123 項之人權議題。各項議題內容均涉及相關核心人權公約及國內實體法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如：平等權、健康權、工作權、語言權、訴訟權、生存權、隱私權、財產權、勞動權、居住權、了解真相權等)。

### (二) 人權議題之研究

為全面了解我國所面臨之人權現況，深入調查我國在落實人權公約之實踐情形，以呈現我國應優先關切之重大人權議題，俾利列入本行動計畫中，於 2019 年就擬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先進行研究並於同年完成。

該研究除以上述政府機關提出之 30 項及民間團體提出之 123 項人權議題為研究範疇外，亦參酌各該已國內法化核心人權公約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其後續落實管考計畫、各該公約民間團體之平行(替代、影子)報告，及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載篩選優先議題應考量之重大因素等，作為擇選依據。研究建議可列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計有「依據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廢除死刑」、「居住正義」、「商業與人權」及「人權教育」等 6 大議題。

### (三) 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

上開研究建議經提報工作小組與相關政府機關討論後，認知人權問題眾多，因受政府資源與尊重生命權免受酷刑之人權教育理念仍待強化

的限制，部分人權議題無法立即克服；且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我國對人權保障所作之承諾，所採取之具體步驟需能於期限內有效履行，是故具體落實之可行性為擇選優先議題之重要指標，據此，擇定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為「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居住正義」、「數位人權」、「商業與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 7 大議題，並於各議題下擇定應特別關注之分項子議題，以聚焦應改進之人權事項，研擬具體對應之解決行動及完成期程，該 7 大議題列入之理由如下：

1.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係健全制度之磐石，藉由體制之建立及強化，政府可有效適切研擬計畫、推動流程及分配資源，因此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有其重要性，我國已辦理國際審查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均曾提及涉及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議題，如應儘速依據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完成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落實執行等；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數度指出我國移工(包括漁工)權益保障不足，與國際勞工組織部分公約未盡相符之問題，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又民間團體對於政府應於最高行政機關層級設置人權專責單位，以具足夠監督權限統籌人權事務之單位，掌理相關人權調查統計、影響評估、指標建立及研究發展等政策，由上而下有效率地垂直推動與橫向整合其下各部會人權保障事務之分工與資源，期待甚深。是以，上述攸關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完成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及 188 號公約」及「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為本行動計畫推動重點。至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後，預期將發揮監測人權與調查人權侵害、提出相關立法建議、及促請行政機關積極提出改善整體人權議題之功能，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本行動計畫之聯結，參閱以下章節。
2. 人權教育：人權教育係已辦理國際審查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同觸及的重要議題。國際審查委員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直言：「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仍然受到嚴重關切。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其他如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更進一步對公約之

特定保障對象，建議政府應廣泛地提供兒童權利或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訓練及教育生命權為至高人權之理念。又帶頭提升公眾對於禁止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係落實尊重生命權首要，向為民間團體積極倡議；此外，人權教育亦為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項目之一（例如荷蘭、芬蘭、澳洲等國家），在在顯示人權教育議題列入之必要性。

3. 平等與不歧視：誠如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提醒，弱勢處境群體之需求應獲特別之注意，以實現平等與不歧視。該等族群常面臨被邊緣化、資源分配不均、被隔絕等困境，故於篩選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議題時，應特別考量該群體之人權現狀並關切其改善情況。又平等與不歧視為各核心人權公約共同之權利保障項目，且由政府部門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亦包括提升婦女、LGBTI 及原住民之平等權。再者，此議題也是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當常見之重大議題之一（例如荷蘭、芬蘭、澳洲等國家），該議題有其重要性。本行動計畫將就不同身處弱勢處境之族群為更細緻之權利保障規劃。
4. 居住正義：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相當關注適足住房權之議題，特別是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直指我國當前之住房問題包括政府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因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而導致適足住房權受到侵害之問題等。在民間團體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中，亦可發現不同團體對該相關議題之關切，包括「提升都市計畫（空間相關計畫）的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遭迫遷、土地遭強佔的個案仍不斷出現，顯見尚有制度性問題待解決」、「都市原住民的居住權保障不足」等，顯示居住正義係受到社會廣泛關切並屬迫切性之人權議題。除居住正義本身議題之重要性外，政府就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中，亦已針對居住正義提出相當篇幅之說明及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土地徵收之正當法律程序並擴大民眾參與、修正相關法令規範（如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清點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更精確數據等，顯示政府對於居住正義之改善措施已有具體方向，應能於本行動計畫所設定之期程內完成，故應將其列入重大人權議題之中。除上述各項涉及居住正義之議題外，遊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LGBTI 等弱勢族群之住房權，亦屬此議題之範疇，故本行動計畫應參考該等群體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建議，通盤規劃具體改善行動。
5. 數位人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指出，審查

委員會關切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並提醒我國應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就仇恨言論制定相關監管機制之措施成效評估與補救措施。在民間團體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中，亦主張政府應檢視並修正數位科技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伸的新興犯罪態樣，此數位科技引發的新興性別暴力或歧視態樣，方興未艾，世界各國正均同樣面臨此新議題，然多數國家尚未將其列為人權行動計畫重要項目之一，對此，政府應具危機意識，當先正視並採取因應之道。

6. 商業與人權：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皆提出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建議，並指出「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則敦促政府制定相關規定，以確保企業遵守兒童權利。上開意見均顯示商業與人權不僅廣泛涉及社會各層面，對各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族群亦皆有影響；又國內民間團體所提應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議題，亦包括「臺灣企業在國外營運造成當地的環境與人權的傷害」議題，凸顯該議題為我國商業與人權中較為嚴重的問題之一；此外，觀諸荷蘭、芬蘭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亦顯示此議題之納入符合他國近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取向。故將該議題列入本行動計畫，但此議題涉及跨國性具有相當之複雜度與難度，相關更細部之落實情形及具體改善作為將另於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擬定，在此敘明。
7. 難民權利保障：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指出建議我國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我國迄今仍未在難民問題上完備相關法制，致使來自大陸、香港、西藏或其他國家尋求庇護之個案，缺乏具體明確的庇護申請程序。國內民間團體除長期關注疾呼外，此次議題徵集過程並建議將該議題列入重大議題中，以保障難民權益；再者，有關難民權益保障議題亦為荷蘭、澳洲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納入之重大議題之一。是以，將此議題納入本行動計畫，可彰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成員，在人權保障之態度上，與重視人權思潮之國家並無二致，均不以國籍、種族等為區別，願意履行扶植、協助並保障難民之承諾。

##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我國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監察院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機關，有效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第 6 屆監察委員 2020 年 8 月 1 日就職日起正式運作，其職掌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需要，政府部門確保對其職能推動、新增預算員額、所需基礎設備等，予以支持，以維護其人事、預算之獨立性；另在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初期，諸如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等與行政部門人權保障機制有關之職掌，行政部門將在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下，與其協調、分工；並確保未來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所為人權促進及保障事務之建議、報告、監督、交流與合作，與觀察本行動計畫執行過程所提供之建議等，均予以遵守及落實，並納為施政努力目標。

## 肆、人權議題

###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 (一)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行政院為落實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分別於行政院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性別平等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與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執行相關事務。另部分部會亦成立各該人權工作小組，於部會層級推動上述業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惟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組織紛雜、成效未彰，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等迭有建議行政院設置專責單位之意見，爰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研議並獲致高度共識，宜於行政院設立人權專責單位，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以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發揮跨部會協調之效果。(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研議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可行性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制度組))	2024年	1. 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 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 3.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編制表」，設置行政院人權處。

## (二)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自 2009 年來，我國已陸續通過並施行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全面檢討現行法令、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以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

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亦具有國內法效力。然該公約迄今尚未於我國落實推動，為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爰擬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作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依據，並自 2020 年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以協助及督導落實該公約之相關執行措施，並辦理該公約之審議及諮詢等事項。(內政部)

其餘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均已積極推動相關國內法化事宜，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完成第 3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2021 年至 2024 年	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3 年	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內政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不符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li> <li>2. 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師資培訓及講習教育。</li> <li>3. 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li> <li>4. 建置公約專屬網站，對外宣導公約落實情形。</li> </ol>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2024 年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2024 年	將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li> <li>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li> </ol>

				3.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	--	--	------------------

### (三)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188 號及其他核心公約

#### 1.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公約

我國移工人權保障及人口販運防制係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內政部、勞動部) 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2020 年 1 月下設移工人權組，負責研議有關家事移工及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勞動部、法務部)

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公約之強迫勞動概念係人口販運勞力剝削定義一部分，惟因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力剝削定義(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文義上無法包含強迫勞動概念，且與勞資爭議未有明顯區分，故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勞力剝削定義修正為「意圖迫使他人勞動」，以符合國際有關強迫勞動之概念。另因偵辦是類案件需具經驗之司法警察，預定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將其納入種子教官，以提升打擊犯罪之精準度。(內政部)

#### 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

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我國刻正辦理公約先期委託研究案，跨部會合力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維護漁工人權之作為。(勞動部) 經檢視公約有關漁船船東、船長責任、最低年齡、體格檢查、人員配置、工作時間、船員名冊、生活照顧等，我國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法規明定，大致符合公約規定。為強化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於公約內容及前述規定之認知，後續將規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農委會)

#### 3. 有關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部分，相關公約精神已落實於法律、政策執行：須整體檢視、修正，俟勞動部補充。

##### (1)——C29 禁止強迫勞動：

- ⊕查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 ⊕移工往往因資訊不對稱等問題，易受不合理之債務約束而遭強制勞

~~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其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相關勞動條件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另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7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2)——C87 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①查工會法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而工會採登記制，勞工僅須經一定籌備程序後即可向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完成登記後及具法人資格。~~

~~②又工會除自行宣告解散外，無法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避免行政機關干預工會組織之疑慮。~~

~~(3)——C98 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之保障：~~

~~①我國業於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勞動三法（包括工會法、團體協商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同時並成立「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其審理不當勞動行為，以保障勞工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的團結權、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行駛爭議行為之團體爭議權。~~

~~②團體協約法明定誠信協商原則，及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機制，保障工會協商權。因此，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團體協約之協商，可透過裁決機制認定是否有違反誠信協商規定，以促進使勞雇雙方得盡速展開協商。~~

~~(4)——C138 最低年齡、C182 最惡劣形式兒童公約：~~

~~①查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勞動部並依前開授權訂定「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使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該等人員得否工作時，有明確之認定標準。~~

~~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亦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範，將上開規定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項目。~~

~~(5)——C100 男女勞工同工同酬：~~

~~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文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予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

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受僱者倘認因性別致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時，可向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維權益。惟縱為相同職務，亦可能因學經歷、工作年資、工作績效等因素致薪資不同，雇主是否因性別因素致受僱者雖從事相同工作，但報酬有所差別，仍需依個案事實認定。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29 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2024 年	1. 將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 C188 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 C188 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勞動部	2022 年 3 月	完成先期委託研究，就我國推動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法，提出整體評估建議。
		勞動部、農委會（協辦）	2024 年	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之認識。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公約宣導 20 場次。
	為達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之目標，除法令的基本保障外，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認知，避免雇主因不	勞動部	109-113 年	於 109 年至 113 年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以提醒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強化落實保障兒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熟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以下須整體檢視、修正，俟勞動部補充。)			少勞動條件權益，落實廢止強迫勞動，目標宣導人次達 1 萬人次。
		勞動部	109-113 年	於 109 至 113 年間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 150 場。
	另加強提升勞工對於集體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積極行使集體勞動權益，藉此提升勞工勞動條件。每年針對各級工會，協助辦理提升集體勞動權益之相關活動，強化各級工會會務運作及提升會員勞動權益知能。	勞動部	109-113 年	於 109 年至 113 年持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並規劃以勞動三權作為核心課程，以提升勞工熟稔各項集體勞動法令，強化保障勞工結社權益，提升勞工勞動權益知能，目標人次達 5 萬人次。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 18 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109-113 年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500 場次。
		勞動部	109-113 年	規劃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行作法。

#### (四)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 1. 人權指標

聯合國於 2012 年發展出人權指標之完整架構以及方法學，計發展出 14 項人權項目「示範指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該指標係提出一衡量各國落實兩公約所保障權利之標準，各國仍可依國情及在地情狀，自行發展訂定相關人權指標。(法務部)目前我國運用部分人權指標概念於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另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規劃各自發展在地化之人權指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惟在地化人權指標之建立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均待盤點及釐清，尚須各界更多的討論，共同研議，凝聚共識，以加速我國人權指標建構之進程。(法務部)

我國於 2017 年 6 月完成「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涵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並規劃配合該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期程，每 4 年運用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性平處)

##### 2. 人權影響評估

我國人權影響評估分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其中法案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於各機關研擬法案時，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納入「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項目，檢視對人權之影響，未有人權指標之規範。(行政院法規會)另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國發會)

上述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缺乏完整全面之評估設計，最甚者係因多數人權公約尚未發展出在地化之核心人權指標。目前兒童權利公約刻正發展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挑選部分法案進行試辦，借鏡該試辦成效及累積之經驗，或可逐

步推展至各人權公約。期擇出各該公約最核心之人權指標，逐步發展出一套在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均含括各人權公約核心指標之影響評估操作工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人權指標： (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族群發展 5-10 個指標。 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2)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監測 CEDAW 人權指標。	性平處	2021 年	每 4 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
	<del>建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諮詢機制：延攬專家學者、民間人權團體、重要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諮詢小組」，就規劃推動建構符合我國需求之兩公約人權指標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del>	<del>法務部</del>	<del>2020-2022 年</del>	<del>1. 組成「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諮詢小組」            2. 擬訂兩公約人權指標建構過程之指引            3. 擬定優先建構之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del>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建構CRPD人權指標： 發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與基準。	衛福部	109年8月 完成委託 研究。	配合人權指標整體 政策方向，由各部會 權責分工辦理相關 調查統計，評估 CRPD在臺灣落實情 形。
	建構CRC人權指標： <del>(1)辦理焦點座談，蒐集相關 部會、民間團體、兒少代 表等意見。</del>	衛福部	<del>110年至 113年</del>	建立兒童權利公約 人權指標。
	<del>(2)研訂指標。</del>	衛福部	<del>110年至 113年</del>	
	<del>(3)辦理推廣教育訓練。</del>	衛福部	<del>110年至 113年</del>	
	2. 人權影響評估： (1) 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 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 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 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 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 作工具。 ⊕發展事前評估(ex ante)評估機制：研修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 要點」及「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 審查應注意事項」，並 完成HRIA附表及流程 之設計。HRIA宜設計為 第一階段之初步評估 及第二階段之完整評 估等二階機制，並定明	行 政 院 (行政院 人權保障 推動小組 (人權制 度組))	2020年至 2024年	建立法案及中長程 個案計畫之人權影 響評估標準機制。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啟動第二階段評估之基準：</p> <p>A. 中長程計畫：主辦機關完成 HRIA 後，於國發會審核期間，應加入 HRIA 之報告與討論。</p> <p>B. 法案：於行政院審核期間，人權專責單位應對該法案之 HRIA 完整性、人權影響及替代方案表達意見。</p> <p>② HRIA 第二階段評估應納入公民團體與社區之參與機制，就人民之疑慮及提案提出回應，必要時提出計畫修正或補償方案。</p> <p>③ 行政院需檢視 HRIA 之評估結果是否與減害替代方案、補償或救濟管道相連結。</p> <p>④ HRIA 之執行及其效果，得視需要納入「行政程序法」，使其具有法律依據。</p> <p>⑤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宜發展事後評估 (ex post) 機制。</p>			
	(2)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	國發會	2020 年至	設計中長程計畫人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2024 年	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3)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試辦。
	(4) 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5) 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族群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行政院法規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6) 提升各機關對性別影響評估操作之熟習。	性平處	2020 年	製作 1 份性別影響評估數位教材。
	(7) 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024 年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 二、人權教育

###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由政府機關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學校部分則視教育各階段，將人權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施以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逐步探討相關人權主題，據以推動落實各項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部)人權教育重點在建立對人權價值的尊重及對公約條文之認知，陸續國內法化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亦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各該公約。

藉由上述人權教育之推動，各級公務人員及民眾已初步認知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類型及建立維護人性尊嚴之理念。惟國內對於死刑之存廢仍未凝聚共識，數宗社會矚目之精神障礙者訴訟權益與刑事司法精神鑑定議題，(司法院)引起極大討論；復考量我國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內涵之認識及尊重，尤為迫切並為當前人權教育首要課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另建立人權教育知識庫，以及修訂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人權教育知識庫。 2. 完成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賡續運作「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透過該小組會議與國內各不同立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溝通交流，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期能消弭民眾疑慮，逐步凝聚民意共識，以達成長期政策目標。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視推動之議題需要，不定期召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邀請不同立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與會對話、討論交流。
	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聯繫審、檢、辯、醫療端、社服機構、民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邀請歐洲人權專家與國內審、檢、辯、醫師、社工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就「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強化並宣導精神障礙者之人權保障。			間團體及各大學法律系所、社工系所、醫學系所研究生等積極參與，規劃每場次開放 80 人參與。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預計每年司法影展入場觀影人次約 4,000 人次，線上司法影展網路觀影人次約 2,000 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推播，並宣導人性尊嚴、平等權、無罪推定等重要價值，預計觸及人數可達 4 萬人次。
	每年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每屆辦理 8 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li> <li>2. 預計每屆邀請 20 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li> <li>3. 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 1,000 人次以上。</li> </ol>
	<p>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li> </ol>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 1 萬人次以上。</li> <li>2. 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 200 人次以上。</li> </ol>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p> <p>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p>			

##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預期目標群**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 (1)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我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增進受訓人員所需通識知能。相關訓練內涵依訓練人員之官等、職等層級，適度區隔，以精進訓練成效。(保訓會)

#### (2)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我國明定公務人員每年均需接受人權教育訓練，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已制度化、常態化辦理；其訓練方式可選擇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並鼓勵各政府機關自行開發實體及數位人權教材，由各政府機關於「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人權教育專區」掛置數位課程，並定期每年盤點檢視，俾利各公務人員自行選讀。(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為使人權教育訓練之規劃更符合政策目標及訓練需求，已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並參酌前一年度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另依公務人員之層級進行規劃納訓，及以實地參訪體驗等多元學習方式開辦各類專題領域人權教育課程，期使參訓學員對人權相關理念有更深入的瞭解及體認，提升將人權觀念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之作業能力。(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3) 計畫性訓練

我國已擬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計畫重點為各部會自行編製兩公約訓練教材、培訓種子教師、採多元化之宣導方式、強化覆蓋率等，改善以往僅以教條式單向教學不易引發學習共鳴之授課方式，及國際人權專家所指人權教育重量不重質之缺失。(法務部)

我國業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該公約，並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及認識多元性別為主要課程內容，並以講授、工作坊、座談、研討等方式進行培訓。(性平處)

##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 (1) 司法人員

我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均將人權教育列為研習訓練重點之一。惟以往開設之人權課程多採邀請學者專家單向教學方式，及少以實際案例深入著墨，不利激發學習動機、問題意識及將所學體現於具體個案中；另司法人員公務繁重，難以配合特定課程時間參加研習，易成為推廣普及上之阻力，宜於例行訓練規劃人權課程，提高參與意願。(司法院)故近年來訓練方式採多元化課程設計以提高學習動機及成效。(法務部)又司法通譯提供民眾於司法救濟過程之法庭傳譯服務，執行職務與民眾權益相關，具備人權意識及素養尤其重要，透過每年辦理相關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納入人權教育訓練，以期提升特約通譯備選人對於人權議題之具體認知。(司法院)

### (2) 矯正人員

收容人處遇涉及多數人權公約，人權教育可提升矯正同仁相關人權意識，減少矯正同仁因缺乏人權保障思維，致不諳人權規範，不慎侵害收容人權益之事件。(法務部)

###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為落實人權保障，於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將人權與法治列為必訓課程項目之一。另我國每年編訂「『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常年訓練教材，函發各單位於警察人員在職訓練中使用，期使

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避免侵害人權。又鑑於移民業務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強化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觀念至為重要，以提高其人權意識之敏感度。(內政部)

###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我國於 2016 年訂頒「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增能等方式，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並於每半年彙整成果檢討實施成效。

該計畫於 2021 年屆滿後，為持續深化人權教育之推動，參考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加強自我評估項目，以確認人權教育推動作為符合實際教育現場，並達實效。另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補充中程計畫，精進人權教育，研擬「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提供學校有效且正確之資訊，指引師生行使自身權利，以實現權利保障的校園環境。(教育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p> <p>(1)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p> <p>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p> <p>①課程名稱層級化：</p> <p>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p> <p>②教材內容區隔化：</p> <p>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p>	保訓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賡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 10,000 人。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③實務案例差異化： 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			
	(2)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①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人事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20年至 2024年	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
	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製作並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20年至 2024年	每年至少掛置30門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上線選讀。
	(3) 計畫性訓練： ①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含分析)編製為訓練教材。	法務部	2020年至 2024年	1. 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5則以上各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並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2. 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11個部會出版兩公約教材。
	②各部會自行培訓並查核統	法務部	2020年至	各部會培訓之種子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計其兩公約種子教師每年參加相關課程之受訓時數。		2024 年	教師，其每年參加兩公約相關課程受訓時數達 6 小時。
	③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年度受訓覆蓋率達 60%。 2. 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④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各達下列標準：1000 人以下 20%、5000(含)人以下 15%、5000 人以上 10%。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 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以上。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p> <p>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p> <p>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p> <p><del>丁、強化少年及家事事件辦理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del></p> <p>戊、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p>			<p>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p> <p>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 20 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 35 人以上。</p> <p><del>3. 每年於法官學院至少辦理 5 場多元化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人權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相關人權教育課程。</del></p> <p>4.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 3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p>
	<p>(2) 矯正人員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p>	<p>法務部</p>	<p>2020 年至 2024 年</p>	<p>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 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100%。</p>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2024 年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2024 年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100%。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1) 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並執行新一期「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廣續推展學校人權教育，並進行自我評估，確認人權教育推動成果。
	(2) 研擬「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實施「公約理念理解與推展」及「校園人權維護與實踐」等相關策略行動。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並執行「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五大公約，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

### 三、平等與不歧視

#### (一)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我國於1970年11月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嗣後陸續批准或加入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並將上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迄今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規範禁止歧視之法律規定，惟反歧視之相關規定仍散見於各法律中，未有一部完整針對反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門法律，經國內人權團體倡議多年；又我國於相關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迭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爰於2018年進行相關立法建議之研究，並於2019年6月提出研究報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行政院 (行政院 人權保障 推動小組 (人權制 度組))	2020年至 2024年	將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條明定，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個人與其他所有民族及個人一律自由、平等，並有權於行使其權利時，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尤其是行使他們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認同的權利；為落實該宣言，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於制定時除奠基於憲法保障人權等精神，亦參考當時該宣言(草案)之內文，將該宣言實質國內法化。為能落實原基法，設有原基法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列管追蹤原基法落實進度，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利：(原民會)

##### 1. 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除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定原住民族於中央民意代表席次外，並於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民意代

表席次及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讓原住民族政治深化到國家政府體制的每一個環節，實質促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櫫「自由決定政治地位及根據意願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原民會)

## 2. 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政府或民間團體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前，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每年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講解實務面常見之疑問及案例，加強第一線基層人員、民間廠商、部落居民或是行政機關對於上開法令的熟悉度，儘量縮減法規政策面及實務執行面之落差。(原民會)

## 3. 落實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為增加執法者於司法判決中之文化敏感度，避免因不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損害原住民權益，亦為促進國內學者研究原住民族相關法學議題，透過法學期刊之出版、研討會之舉辦，匯集國內原住民族法學者，補足我國實務判決者對於文化抗辯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並改善其在法律中被動弱勢之地位。(原民會)

## 4. 落實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原住民族具備國際交流專長之人才尚不足，透過建立常設性「南島民族論壇」國際組織，作為區域溝通平臺，及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以培植是項人才。(原民會)

## 5.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 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實施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透過盤點、徵集、管理、儲存各族知識，建構雲端應用服務等，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原民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利地方政府主動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升指定、登錄數量，持續深化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豐富國家文化內涵。(原民會)

(3) 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全面推動族語保存、傳習、研究、推廣等工作；另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教學、推廣、語料典藏、辭典編纂、

族語資料庫建置、及語言能力認證等工作，藉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  
(原民會)

- (4) 為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擬持續辦理電視臺無線衛星上鏈事宜，改善部分原鄉地區無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或訊號不佳之情形，俾保障其媒體近用權。(原民會)

## 6.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 (1) 改善健康不平等

- ① 消弭健康不平等是聯合國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依內政部統計資料，2018 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80.7 歲) 約低 8.1 歲，「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與努力目標。(衛福部)
- ② 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並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藉以建構原住民族健康詮釋權，歸還原住民族身體自主權。(原民會)

### (2)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成立日間照顧中心及結合居家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及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照顧服務之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並鼓勵地方政府輔導部落在長者熟悉的文健站附近成立長照服務機構，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衛福部)(原民會)

## 7.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基於文化的經濟機會和活動，建立部落文化經濟自治體，分享互助經濟並優化產業結構，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經濟發展，活化在地經濟。(原民會)

## 8.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為回復及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規劃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業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期完成立法，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民會)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至少 1 場次。
	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1 期，並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各補助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1 場次。
	落實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包括促進南島民族傳統智慧的保存與運用，以及推動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等。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主辦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4 場次。</li> <li>2. 每年辦理南島語族互訪交流 10 次。</li> <li>3. 每年完成 2 件南島地區原住民族組織（政府、非政府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組織或互訪交流等。</li> <li>4. 每年舉辦 1 場次南島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li> </ol>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 年至 2025 年)。</li> <li>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li> </ol>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 6 族知識體系、開發 6 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li> <li>2.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 15 案，共計 75 案。</li> <li>3. 原民臺持續委託財</li> </ol>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3. 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節目和多族語言節目頻道，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p> <p>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p>			<p>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37 站轉播站。</p> <p>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p> <p>(1) 設立原住民族 16 族語語言推動組織。</p> <p>(2) 設置族語推廣人員至少 120 人。</p> <p>(3) 推動瀕危語言復振，聘師徒制族語學習 40 人。</p> <p>(4) 補助 25 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 44 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p> <p>(5) 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7 所。</p> <p>(6) 建置 16 族書寫規範、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專業人才培訓 1,000 人次、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 3 套、編製 16 套</p>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材範本。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 改善健康不平等： (1) 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制定。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將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2018 年-2020 年)： 從數據找目標，統計原住民族十大死因，透過跨單位整合，推動因地制宜融入部落文化之健康照護行動計畫。	衛福部	2020 年	完成原鄉消化系癌症防治、原鄉三高防治、C 型肝炎原鄉全治、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菸酒檳防制、原鄉事故傷害防制及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3) 研訂 2030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前瞻政策暨原住民健康平等前瞻政策實踐行動計畫(2020 年-2024 年)： 研議原住民自決自治健康政策、由下而上可行機制之政策方案，推動原住民族中長程健康照護計畫。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 2030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前瞻政策中長程計畫並函報行政院。 2. 建立符合臺灣原住民健康需要之定量定性資訊、社群及文獻等資料。 3. 建立原住民族健康人才庫。 4. 辦理原住民健康照護前瞻高峰會。
	(4) 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至少 3 種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並預計培育部落推廣原住民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傳統藥用植物人才計150人。
	2.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1)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5 年-2025 年)布建文健站。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增加原住民族文健站設置數至 420 站。
	(2) <del>辦理 2020 年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del>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1 年	針對原鄉山地原住民族區(俟衛福部確認),補助設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中心之長照服務機構。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帶動消費人次計 282 萬人；維持及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計 4,000 人。 2.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障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 (1) 預計至 2024 年增加核發 36 項智慧創作專用權，累計共計核發 110 項。 (2) 每年分別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3) 創作保護實體及數位研習課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程。</p> <p>(4)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法律服務。</p> <p>3. 賡續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預計每年輔導15案創業案源。</p> <p>4. 研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相關要點，以強化多元融資管道及遴選15案具發展潛力產業示範區，完備產業價值鏈及建立自主營運平臺。</p> <p>5.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產業營運據點(布建通路據點建置)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p>
	<p>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1. 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p> <p>2. 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p>	原民會	2020年至2023年	<p>1. 辦理權利回復完成筆數達約2萬筆;完成面積達約8,500公頃。</p> <p>2. 預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達1,500筆;面積達400公頃。</p>

### (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我國近年來推動 LGBTI 權益保障，於 2019 年 5 月公布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為重要的人權進展。針對 LGBTI 資訊及權益之提供，已設置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並於「**多元性別專區**」專區提供與性別相關的資訊，其中包含對性別認同、性傾向、跨性別、雙性人等議題之討論，該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議題之理解，也提供機關或學校教授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考。(性平處)

2018 年底舉行的公民投票案中，兩個公投提案反對同志擁有平等的婚姻權、一個提案反對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包含同志的性別平等教育；另行政院於 2020 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顯示仍有 46.3% 的民眾同意「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說法；且部分社群網路媒體之言論仍呈現刻板印象，造成某些歧視性訊息在大眾媒體及網路傳播，擴大對於 LGBTI 的歧視行為，顯見仍需加強民眾之性別平等教育，增進其對 LGBTI 群體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成員之支持與認識。(性平處)

####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我國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內政部)前揭要件非以法律明定，且要求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性平處)

行政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朝制定專法方式研處，後續並將規劃辦理專家學者相關委託研究案，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具體法律規範建議。(內政部)(衛福部)

#### 3.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在職場(包括校園)若涉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歧視，主管機關可依法懲處。**(勞動部、教育部)**實務上多數雇主對多元性別者之認知不足，宜先提升雇主對多元性別及相關法令之認知，俾利其針對多元性別者研擬合適之就業方案，以建構性別平等與不歧視之友善職場環境。(勞

動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2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 2020 年民調結果提高 8%。
	(2) 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del>70%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del>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 70%。
	(3) 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辦理 1 場次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
	(4) <del>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del> 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 10%。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內政部	2024 年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3.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 2 門。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 (1) 提升移工食物、飲水及生活照顧服務

移工來臺工作協助解決我國產業及照顧人力貢獻良多，為給予其一定的生活照顧，我國已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督促雇主應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 etc 3 大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項，惟飲用水之基準未明定；另為強化移工住宿地點安全、保障移工住宿權益，前揭裁量基準有修正之必要。(勞動部)

###### (2) 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目前移工入國前，須備妥經其母國勞工部門完成驗證之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以確保移工來臺工作前，明確知悉其工作內容、待遇及應支付的費用，惟移工來源國偶有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驗證不一，為保障其權益，仍應加強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事宜。(勞動部)

###### (3) 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移工來臺多數從事危險性較高工作，並以製造業為最多，為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應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監督檢查能量，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並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勞動部)

#####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 (1)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為協助移工遭受人身侵害、不當對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涉及就業服務法案件，需配合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調查，而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於其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我國訂有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俾利其向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請求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惟應加強宣導，使移工清

楚瞭解適用情形。(勞動部)

我國於 2009 年規劃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作為社政、警政、勞政、衛政等相關單位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流通平臺，俾適時協助提供外籍人士通譯服務名單，以改善目前多數員警對通譯領域、法學素養等面向未有明確認識，且調用之通譯人員專業能力、翻譯案件之正確性亦缺乏檢驗機制等問題。(內政部)

我國法院、警政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社政、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相關單位皆有編錄自用之通譯人員名冊，2020 年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將上述經各政府機關自行或委外培訓認證後且同意登錄之通譯人員，建置其上並定期維護更新，俾利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查詢使用，增進外籍人士之社會權，保障其權益。對於上述各領域之通譯人員，並由各權責單位依自身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譯培訓課程，提供相關所需之通譯服務。為改善目前多數員警對通譯領域、法學素養等面向未有明確認識，且調用之通譯人員專業能力、翻譯案件之正確性亦缺乏檢驗機制等問題，將持續強化警政部門通譯人員之教育訓練。(內政部)

## (2)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移工在我國人口佔有相當之比例，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所面臨語言通譯問題，備受各界矚目與關注，(法務部)故保障移工參與訴訟程序之權益，落實人權公約中對語言不通者基本人權之保障，至為重要。(司法院)

我國法院設有通譯人員，並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已建置 19 種不同語言類別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司法院)另我國檢察機關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並陸續辦理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另於 YouTube 上傳包含東南亞語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供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法務部)

## (3)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為縮短醫病距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外籍移工友善之醫療通譯環境，我國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越南語班)~~及完成 20 式多語文醫療溝通文件及彙整 10 種通譯資源，置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衛福部)

### 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為保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我國定有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其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等基本工作權益。惟在外籍船員保障之法規與執行面仍有強化空間，故有持續辦理法規修正、訪查以及仲介機構評鑑之必要。(農委會)

外籍船員長年於海上作業，如遭遇不當對待或相關勞資爭議等情事，僅能透過海上衛星電話，或漁船返港時進行申訴，故在漁船上設置海上申訴管道有其必要。另目前外籍船員來源國之聘僱管理不一，應有與來源國洽商合作之必要。又外籍船員返港期間短暫且多居住船上，為使外籍船員返港後得以獲得良好之身心靈放鬆與舒壓，未來將規劃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農委會)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 提升移工食物、飲水及生活照顧服務： 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修正發布。
	(2) 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3) 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僱用移工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6,000 場次。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 500 件。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機制。			
	②辦理「 <del>通譯人員資料庫</del> 」。辦理「 <del>講什麼都會通</del> 」網站更新計畫。	內政部	2020年	<del>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優化作業。</del> <del>2020年6月30日</del> <del>已完成系統作業，</del> <del>7月1日正式上線，</del> <del>迄8月底止，資料</del> <del>庫內建之通譯人</del> <del>員共688人，20種</del> <del>語種。</del>
	③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內政部	2024年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65%(目前列冊之通譯人員共計1,304名)
	(2)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司法院、法務部	2020年至2024年	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3)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衛福部	2024年	新增至少2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del>(越南語班)</del> 。	衛福部	2020年至2024年	每年擇訂1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1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農委會	2020年至2024年	國內精進措施： 1. 每年至少檢討1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國內精進措施： ① 滾動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② 增加訪查人次與訪查數量及品質。 ③ 提升境外僱用仲介機構之品質。 ④ 建立外籍船員心理支持系統。 ⑤ 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			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如有必要即予以修正。 2. 持續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訪查每年400人次。 3. 每年對已立案之境外僱用漁工仲介辦理評鑑。 4. 辦理外籍船員關懷及活動。 5. 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請農委會補充適當之成果指標(例如預計設置幾處等量化指標))
	(2) 設置海上申訴管道。	農委會	2020年至2024年	前2年預計完成1艘試驗船設置wifi。
	(3) 與外籍船員來源國洽商合作聘僱管理事宜。	農委會	2020年至2024年	視新冠肺炎疫情國際疫情和緩後，冀4年內建立適當諮商管道洽商合作內容。

## (五)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聯合國老人綱領五大要點指出老人應有權獲得充足的社會支持，並持續與社會保持必要之互動關係。為落實上述綱領，建立老人友善環境，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增加社會連結，我國於 2005 年起，積極補助民間團體、村、里辦公室等單位，於全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服務，並促進失智或失能老人安全與照護權利，以保障及維護老人基本人權。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設置 3,954 個據點，未來持續廣布據點，強化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網絡。(衛福部)

為避免雇主因年齡刻板印象，使高齡者之就業機會受限，我國已於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定就業年齡歧視禁止相關規定，建構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以維護其權益。(勞動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普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網絡。 有關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議題應尚有其他核心之行動，請衛福部再盤點、補充；前言亦請一併補充。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提升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可近性，每年輔導新增設置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 2024 年達 4,500 個。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 25 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六)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改善監所醫療人權

我國自 2013 年實施二代健保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矯正機關之醫療，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使地區之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收容人可在矯正機關內接受治療，

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其提供健康照護，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另依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有關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均應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予以協助，以提升監所內之醫療水準。(法務部)

## 2. 設置司法精神病醫院

另為改善精神疾病者為司法鑑定時，有關鑑定者之資格、能力、鑑定方法、可信度等問題，以強化鑑定之中立性及公正性，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提出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要求鑑定人應具備專業能力；鑑定報告應載明有足夠的基礎、可靠的原理及方法；被告得自行委任鑑定人；機關鑑定時從事鑑定之人應於書面報告具名；鑑定人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法院得就法律意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意見；欠缺再現性的測謊結果不得作為法庭證據等方向修正。(司法院) (司法院會後提供修正文字)

為使精神疾病犯罪者在司法程序及受監護宣告等各階段，獲得專業評估、治療等醫療協助。我國規劃成立以司法監控、醫療並重之司法精神病醫院，引進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良好之醫療照護，並加強安全戒護硬體設施及訓練提供保全人力，逐步致力於強化刑事司法與精神衛生之協力合作，建立專業化且具人性化之妥適處遇模式，助精神疾病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並將臨床之研究經驗及成果用為精神犯罪之預防，以有效達成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法務部)

## 3. 收容人救濟制度

收容人救濟制度原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未臻完善，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監獄行刑法原受刑人針對其不服監獄之處分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規定，未保障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違憲，故已於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明定相關救濟制度。(法務部)

## 4. 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歧視

為解決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不易之問題，我國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明定應對更生受保護人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另為改善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歧視之問題，更生保護會廣泛聯結友善社會資源，建立協力廠商網絡，便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並定期予以表揚。(法務部)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如遭雇主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 18 項歧視項目予以歧視，或遭雇主要求提供非屬

就業所需隱私資料，可向地方政府申訴，以保障其工作權。(勞動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衛福部	2021年	全國54所矯正機關均有承作院所提供醫療服務。
		法務部	2020年至2024年	1. 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急病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 醫療量能供給： 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司法院	2020年至2024年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衛福部	2020年至2024年	1. 協助司法院及法務部完成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機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制度。 2. 協助司法院及法務部持續培訓司法精神鑑定醫療專業人力。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病醫院，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法務部、衛福部	2024年	跨部會合作，至少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及3至5處司法精神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病房，以為適當監護處分處所。
		衛福部	2020年至2024年	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
	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完成相關子法之修訂，健全收容人救濟制度。	法務部	2021年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2020年至2024年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就業服務機關，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勞動部	2020年至2024年	1. 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求職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次。 2. 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150人。

(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新增子議題，俟性平處補充前言及表格)

(八) 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 (新增子議題，俟衛福部補充前言及表格)

(九)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新增子議題，俟衛福部補充前言及表格)

## 四、居住正義

### (一)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 1.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我國現行法規明定參與市地重劃，原則上按原有位置分配。倘因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區內有居住之建築物面臨必須拆除或遷移之情形，依規定需發給補償金，或於重劃後調整分配至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但此措施仍可能影響其居住權益。為使參與重劃的民眾能充分合理掌握土地開發辦理進度及情形，保障其知悉權益，並進而表達意見或安排遷移事宜等，政府機關應以多元管道公開市地重劃相關資訊，擴大民眾參與市地重劃機會。(內政部)

#### 2. 保障弱勢族群之居住權

我國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需至少達 30% 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內政部)惟 LGBTI 族群未列入上開住宅法第 4 條列舉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性平處)

依衛生福利部 2019 年底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194 位，尚不包含未取得遊民資格之無家者、棲宿於網咖、廉價旅社、朋友家、及因無法取得或可負擔住房，而面臨流落街頭風險之民眾等難以統計的居無定所者，可知目前仍有相當多民眾受限於居住狀況不穩定的困境。又自 2013 年進行之「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中發現，高達 69.6% 的遊民希望國家能提供租屋協助，顯示仍有許多遊民期待有安定住所，凸顯居住議題對於無家者的重要性。當前各地方政府在遊民的服務提供上，皆能提供基本所需之緊急性服務，但在租屋協助、積極性就業等，仍有待進一步推動。(衛福部)

我國自 2007 年起每年 ~~7 月至 8 月~~ 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民眾，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對於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於申請補貼時評點予以適度權重，以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以 ~~鑑於近年來計畫戶數需求增加，為保障弱勢者居住權益，將朝擴大核定戶數方向辦理。~~ (內政部)

#### 3.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 (1)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

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僅約 1,616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內政部)為解決原鄉地區建築用地不足產生之居住權益問題，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原鄉地區土地使用相關章節，規劃原鄉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得為住宅容許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各地方政府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其轄屬之國土計畫，並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期藉由國土空間秩序之重整和釐定，檢視原鄉土地使用，以解決現行以區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不合理性及原住民依其慣俗使用土地之衝突問題。(原民會)

## (2)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為解決 30 餘年都市原住民族違建聚落，其中不乏違建聚落位於行水區域，且聚落現況與建管或地政等規定多有抵觸的居住問題，行政院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持續協助聚落取得合法土地，強化公共基礎設施，在尊重聚落集體意願及文化差異下，規劃與 6 個聚落合作推動長期安居計畫，或持續改善聚落窳陋環境，預估 215 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期透過多元居住協助，連結文化、社福或產業，打造具永續發展的都市原住民族聚落，以長期保障原住民族在都市的社群網絡與文化集體居住權。(原民會)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督導各地方政府公開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如市地重劃計畫書、地籍套繪圖、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等)。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網站公開市地重劃資訊情形，及於內政部「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置市地重劃資訊之情形。
2. 保障弱勢族群之居住權： (1) 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2024 年	1. 第一階段至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 2. 第二階段至 2024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3. 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2) 依據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辦理租金補貼。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自 2020 年起租金補貼計畫戶數調高至 12 萬戶。 2. 受理申請時間增加為 1 年 2 次。
	(3) 推動LGBTI居住權保障。	性平處	2022 年	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納入 LGBTI 居住權保障。
	(4) 修訂2021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請 <a href="#">地方政府縣市</a> 依轄內遊民個人之需求提供服務，若係初為遊民、流落街頭時間較短者，優先滿足其「居住脆弱性」的需求，發展如短期夜宿等遊民庇護性資源，採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等財源，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俾因應其在居住上的不穩定狀況： ① 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 ② 提供居住方面之福利服務，包含轉介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	衛福部	2021 年	1. 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達 600 人次。 2. 提供遊民居住方面之福利服務，包含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達 4,500 人次。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3.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內政部、 原民會	2024 年	1. 2021 年 4 月前完成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 2. 2024 年前完成全國 <del>745</del> <del>746</del> 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3. <del>2025 年 4 月前完成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del>
	(2)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del>2020</del> <del>2021</del> 年至 2024 年	1. <del>2020—2021</del> 年陳報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 2. 2024 年完成 6 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 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 (二) 反迫遷

我國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其中國有土地遭占用之態樣不乏屬占用人作居住使用，或有占用人屬社會弱勢族群情形，為保障其適足居住權，應強化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弱勢者申請相關安置、補助、補貼或津貼之作業，並與占用人及人權團體間建立互信機制。(財政部)另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需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內政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財政部	2024 年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	內政部	2024 年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五、數位人權

###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盱衡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現今立法明文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為國際趨勢。依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在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上係分由非公務機關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為監督機關，尚無獨立專責機關。惟此涉及中央權責機關組織改造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規範，仍宜配合組織改造相關期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來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為可自由與歐盟間進行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我國刻正向歐盟申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r, 以下稱GDPR)適足性認定，其中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一事，為該適足性認定的關切重點之一，後續推動設立情形將依諮商進程研議。

目前已知歐盟 GDPR 第 37 條明定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須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日本、澳洲與瑞士等多數國家之個資法並未有相關規範，是以個人資料保護官並非各國個資法普遍皆有之規定。依我國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部分非公務機關如旅行業、觀光旅館業等，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亦規定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綜上，我國個資法及相關規定，就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已規定設置專人或專責組織辦理相關個資安全維護事項。參考國際立法例，未來我國個資法是否有增設個資保護官之必要，將於個資法修法時，一併研議。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配合組織改造相關期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依與歐方洽商適足性認定之諮商進程，適時，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修法作業。	國發會、 <del>(國發會建議新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del>	2020 年至 2024 年	<del>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臺歐諮商進程</del> ，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鑑於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歧視及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如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抑或類似韓國 N 號房等案件，已侵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律規範未臻完備(如即時下架滿 18 歲被害人之侵害性私密影像等)、缺乏防治措施教育與宣導及統計調查等，尚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治機制必要，以期完善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為此，我國於 2020 年 2 月召開「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積極辦理法源盤整與擴充、法制完備前之防治措施與宣導、(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與調查等事項。(性平處)另為因應網路犯罪，亦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分別成立相關科技犯罪防制單位，打造完整的科技犯罪偵察實力。(內政部)

依 2019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 717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通報(報告)案，顯示以 12 歲至未滿 15 歲之少年受害比例最高。(衛福部)又近年來由於 3C 產品普及，我國兒童及少年首次上網年齡有下降趨勢，強化網路安全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為首要，爰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配合各相關部會提出之需求，規劃辦理校園宣導主題。(通傳會)另亦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議題包含網路交友誘騙、親密關係暴力或基於同志身分脅迫等時事案例，於 2018 年 8 月函發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實施及宣導；2020 年再製作動態影音之宣導媒材，提供各級學校運用。(教育部)期透過及早教育、向下紮根，提升我國兒少網路素養，保護其避免遭受網路不當內容之侵害，甚或教育兒童及少年也避免在使用數位科技時產生人權之侵害。(通傳會)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1. 政策擬定：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法制化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性平處	2020 年	召開 2 次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推動相關部會研議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2. 調查統計：</p> <p>(1) 辦理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依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移列，請衛福部確認)</p> <p>視 109 年 10 月 14 日性平處召開之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決定是否增列。</p>	衛福部		
	<p>(2) 完成校安通報系統相類違法行為所涉法規之統計調查。(依 202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移列，惟該統計調查似已於同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出，請教育部確認是否增列該行動，如增列，則併請填具時程及成果指標)</p>	教育部		
	<p>3. 法制研修：</p> <p>(1) 完成網路性別暴力案件防制最適化法制評估(如制定特別法或研修刑法、相關法規)。(依 202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移列，惟該評估似已於同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出，請法務部確</p>	法務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認是否增列該行動，如增列，則併請填具時程)</p> <p>視 109 年 10 月 14 日性平處召開之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決定是否增列。</p>			
	<p>(2)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責任。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del>檢討加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責任。</del></p>	衛福部	2024 年	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評估。
	<p>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p>	內政部	2024 年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p>5. 教育宣導： (1)執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推動網路平臺業者教育宣導及使用者之網路素養。(依 2020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移列，請通傳會確認，並填具時程、成果指標)</p> <p>視 109 年 10 月 14 日性平處召開之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決定是否增列。</p>	通傳會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2)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型態，及對 12 歲至未滿 15 歲少年之宣導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報告。
	(3)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①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依 2020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移列，衛福部已填列右列時程及成果指標)	衛福部	2024 年	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另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②以動態影音之方式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媒材，結合新興時事案例，提供學生及教師使用。	教育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動態影音之方式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媒材 1 部，函發全國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及實施宣導活動提供學生與教師使用。
	③發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時，請各公私立大專	教育部	2020 年 8 月 1 日	發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列入加強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校院、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加強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			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計 1 個月。
	④將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31 日	成效達 22 個地方政府。
	⑤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至少辦理 25 場次。

## 六、商業與人權

### (一)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通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以下稱 UNGPs), 旨在釐清國家及企業就與商業活動相關人權風險之義務與責任。UNGPs 整合既有的國際人權標準與實踐, 涵蓋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等三大主軸, 為國際間最新及完整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經濟部)

我國於公司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鼓勵企業應負起社會責任, 並對表現優異者, 得予以表揚或獎勵。~~但國內商業與人權法規及政策與國際規範尚有落差, 主責該項事務之經濟部組織上容有增設相關人權業務編組之必要, 研聘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 以協助提供諮詢建議。~~另我國企業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居於關鍵地位, 體認到關注及致力於與商業有關之人權保護, 可對企業帶來永續利益; 同時企業、員工、人民及非政府組織也期待政府對於商業與人權之保護, 應有完整、清晰及一致性之政策方向; 爰以聯合國 UNGPs 為準則, 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推動制定「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經濟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制定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1. 國家保護義務：包括有關商業與人權之政策檢視、提供企業支持與輔導、透明化要求、國家與企業連結以促進人權等。 2. 企業尊重人權：包括供應鏈管理、人權盡職調查、利害關係人諮商及資訊揭露等。 3. 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包括國家設置之司法及非司法救濟機制，及企業設置之申訴制度等。	經濟部	2020 年	制定公布「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del>研議設置經濟部人權工作小</del>	<del>經濟部</del>	<del>2020 年至</del>	<del>成立人權工作小組。</del>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組		2024年	

## (二) 推動、促進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我國推動及促進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資訊揭露，多以民間組織為主，政府部門較少系統性投入。(經濟部)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食品、化學及金融等特定產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其相關資訊揭露內容，為進一步鼓勵其他上市(櫃)公司自願編製報告書、增進整體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及持續推廣商業與人權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府部門將結合與協助駐外單位及民間組織等，針對境內之本國與外國企業及海外台商，定期辦理各項宣導會、研討會及活動，宣導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並將訂定相關人權影響評估指標(如企業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家數、經第三方驗證比率、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比率等)，以衡量各項推動及促進措施對商業與人權保護之影響，作為未來進一步政策之參考。(經濟部)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每年辦理商業與人權國際準則、法制建立及企業執行相關宣導會、研討會、投資業務說明會等，宣導企業海、內外投資相關法令及應履行之企業社會責任。	經濟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商業人權相關議題之宣導研討會、3 場投資業務說明會。
	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合辦鼓勵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提升揭露資訊內容之宣導會。	金管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宣導會。 2. 於 2024 年前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達 600 家。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鼓勵企業主動提出內容經第三方驗證及評估供應商風險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經濟部	2020年至 2024年	1. 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達500家。 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以及評估供應商風險比率超過55%。
	鼓勵企業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經濟部	2020年至 2024年	企業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比率超過75%。
	未來對外洽簽新經貿投資協定時，將商業與人權有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納入洽談。	經濟部	2020年至 2024年	於洽簽新經貿投資協定時，洽談商業與人權有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 七、難民權利保障

### 1. 難民庇護機制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於1975年間曾接納越南、高棉及寮國難民，1976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外交部)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爰參酌相關國際公約及各先進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七、八、九屆審議未獲通過，顯示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政府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規劃合適期程推動之。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並於2016年7月14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因立法院居期不續審，難民法立法作業暫告中斷。鑑於難民法之立法工作具有重要性，我國將重新檢討「難民法」草案內容，於法案通過前，對於尋求庇護個案，將謹守公約「不遣返原則」精神，並參酌國際慣例、兩公約及國內相關規範，經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當協助。(內政部)~~

### 2. 中國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及港澳人士庇護援助制度

~~目前中國大陸人士及港澳人士庇護制度依個案檢討運作：~~

#### (1) 中國大陸人士：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17條已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庇護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為進一步完備庇護相關制度，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對於尋求庇護協助個案，均聽取其訴求、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會商相關機關與當事人會面，瞭解事實及需求，並製作筆錄，再依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陸委會)

#### (2) 港澳人士：

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國申請庇護援助，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1款等法規已有可處理之機制，以個案認定、彈性處理方式提供協助。因應中國大陸制定「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規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強化對港人人道援助及諮詢關懷服務。(陸委會)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2022 2021 年10月前	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庇護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護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配合難民法草案提出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	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陸委會	2020年至 2024年	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諮詢相關服務。

##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提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除應制定詳細的執行方案、目標，也應定期實施監測活動，以確保能產生豐碩成果；另建議由專責人權事務的政府部門負責執行過程的監測，不但較為適當，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在本行動計畫(第一層級之行動計畫)執行過程中，相關監督、管考業務將由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統籌辦理。

本行動計畫於公布後，除由各該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據以落實執行外；並建立定期管考機制，將相關辦理情形、成果指標達致情形、已完成事項等適時對外公布；並確保所執行之活動均有助於達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時所設下之目標。至有關定期管考機制之規劃將由上述行政機關賡續研擬提出，並在規劃過程中傾聽民間團體之意見。

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一循環的監測、評估過程，藉由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計畫研擬、落實執行、監督管考等一連串進行的過程中，隨時檢視執行成效，俾滾動調整相關細部內容，以持續維護社會各界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信心。

另除第一層級行動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由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統籌辦理外，其餘各層級之行動計畫由各該統籌之主政機關依現行管考機制或另擬管考機制規劃辦理，以落實分層負責，節約政府成本及促進行政效能，併予說明。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於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請各該權責機關確認之內容

章節：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二、目標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2	本行動計畫之目標。	國發會	由於「國家發展計畫」為綱領式計畫，並未涵括所有執行計畫；而「施政計畫」則係依據「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行政院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時需附施政計畫，爰與預算無關之措施或行動計畫並未列入，爰建請刪除「國家發展計畫」及「施政計畫」文字，將該等文字改為「政府施政」。(詳如附件 1 文字修正建議)	文字修正如附件 1。

章節：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四、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4	本節內容提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家發展計畫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間之關聯並以圖像示意，內容是否妥適，需各該權責單位(機關)協助確認。	性平處	無意見	刪除「國家發展計畫」圖示。(詳如附件 1)。
		國發會	建議刪除「國家發展計畫」圖示：有關「我國人權事務之施政圖像」，鑒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國家發展計畫」之位階並非為上下從屬的關係；加上「國家發展計畫」是上位的綱領式計畫，實際執行的是「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爰建議刪除「國家發展計畫」圖示。	

章節：肆、人權議題

考量本行動計畫之議題體系連貫性、內容完整度及精簡篇幅，本章節內容業經秘書處依據各權責機關回復之資料及蒐集相關機關推動之業務內容，予以修正及補充(詳如附件 1)，請各權責機關協助確認下列內容：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p><b>壹、整體內容(毋須於會議上確認者):</b></p> <p>各權責機關於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後回復之內容業經秘書處為整體性之補充、刪減及修正，請各權責機關協助確認。</p>	各機關	建議修正文字如附件 1。	依機關意見修正如附件 1。	
<p><b>貳、個別議題(需本次會議確認者):</b></p> <p><b>議題一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b></p>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12	<p>新增行動：</p> <p>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賡續落實情形。</p>	<p>法務部</p> <p>性平處</p> <p>衛福部</p>	<p>無意見</p> <p>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將於 2021 年開始撰寫，建議修正時程為 2021 年至 2024 年。</p> <p>1.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部分：無意見。</p>	<p>1. 依性平處及衛福部之意見修正如附件 1。</p> <p>2. 行動「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期程修正如附件 1。</p>

			2.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酌修時程如附件 1。	
		內政部		
14-18	勞動部建議刪除有關 ILO 其他核心公約部分內容。	勞動部		有關 ILO 其他核心公約部分，請勞動部再行檢視我國現況有無不符之處，是否有其他實際改善作為，並補充填具相關資料。
16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 <del>勞動部建議主政機關修正為農委會。</del>	農委會	建議維持由勞政主管機關主政： 1. 漁業工作公約係國際勞工組織 (ILO) 訂定，公約訂定之核心價值主要係為保障漁船員勞動權益等事項，其對應單位為勞政主管機關，本會漁業署係主責漁業管理及資源維護。 2.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6 次會議已決議由勞動部擔任國內法化之主政機關，其他相關部會積極配合勞動部國內法化作業。 3. 漁業工作公約內容包括船上工作	1. 行動依勞動部意見修正如附件 1。 2. 成果指標「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新增農委會為協辦機關。

			<p>之最低要求(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等)、食物、醫療照顧、健康保護及社會安全等勞工權益之保障，無論境內、外僱用均有其適用，亦涉及航政與衛生單位權責。至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已將 ILO-C188 公約相關勞動條件納入規定。</p> <p>4. 綜上，建議維持由勞政主管機關主政。</p> <p><u>勞動部第 1 次回復意見：</u></p> <p>因其涉及遠洋漁船之漁船管理、外籍漁工之工資、工作時間及健康安全，均屬遠洋漁業法制修法範圍，爰建議此項成果指標權責機關修正排序為農委會、勞動部，並由農委會主政填報本項成果指標。</p>	
		<p>勞動部第 2 次回復意見</p>	<p>依據勞動部委託研究結果，邀集農委會等相關權責機關研商進行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p>	

19,20	<p>人權指標：</p> <p>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填列之行動，係請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辦理並達成相關成果指標；建議權責機關改列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並請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評估其相對應之成果指標可行性。</p> <p>2.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不含性平處）原填列之行動及成果指標，已可為上述行動及成果指標所涵括，建議均刪除。</p>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p>1. 行動（1）（2）內容對調如附件 1。</p> <p>2. 成果指標仍維持為「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p> <p>3. 行政院主計總處是否列入「人權指標行動」之權責機關，俟後再議。</p>
		性平處	無意見	
		法務部	無意見	
		衛福部	<p>1. 建議修正對應之成果指標為「提升各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p> <p>2. 本案仍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供師資、課程規劃等實務執行之協助。</p>	
20,21	<p>人權影響評估：</p>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原填列之行動部分內容為將來辦理時之細節性事項，建議刪除。</p>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維持刪除。

		國發會	建議回復第 21 頁至第 22 頁該刪除內容： 1. 有關第 21 頁至第 22 頁刪除之「發展事前評估…等」，因本會均係配合該節辦理相關工作，並配合研擬於 2020 至 2024 年之評估項目…、試辦、修正編審要點等，建請回復第 21 頁至第 22 頁該刪除內容，以利討論。 2. 另該節建議幕僚機關（法務部）循 CEDAW 經驗，先撰擬上開刪除部分之指引及相關內容，以利本會配合依循。	
<b>議題二 人權教育</b>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24	新增行動： 請司法院確認，「每年辦理	司法院	同意新增行動，並已填列成果指標。	採納司法院填列之成果指標如附件 1。

	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行動，並補充成果指標。			
	新增行動： 請文化部確認，「每年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行動，並補充成果指標。	文化部	同意新增行動，惟酌修行動如左列文字及填列成果指標如附件 1。	依文化部意見修正行動，並填列成果指標如附件 1。
25	是否修正子議題「(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 <b>預期目標群</b> 之人權教育訓練」中，「 <b>預期目標群</b> 」文字。			「預期目標群」修正為「特定人員」。
26,29	建議於「1.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3)計畫性訓練」項下新增④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前言、行動、時程及成果指標。	性平處		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如附件 1。
30	建議刪除「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1)司法人員-②在職訓練階段」之部分	司法院		依司法院意見修正如附件 1。

	行動及成果指標。			
<b>議題三 平等與不歧視</b>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38	有關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部分，為體系之完整，建議保留衛福部刪除之行動「辦理 2020 年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及其成果指標。	衛福部	同意於「平等與不歧視」之章節中新增行動計畫—「改善長照資源可近性」，惟考量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僅為本部推動原鄉地區布建長照資源之其中一項計畫，尚未能代表本部整體原鄉地區長照資源布建情形，爰建議將行動措施「辦理 2020 年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修正為「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依衛福部意見修正如附件 1。
45	請內政部確認，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部分，秘書處初步修正之以下內容： 1. 行動②「辦理『講什麼	內政部	1. 修正行動及成果指標如附件 1。 2. 無意見。	1. 刪除行動②。 2. 行動③依秘書處修正內容通過。

	都會通』網站更新計畫」。 2. 行動③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45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確認，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部分，秘書處初步修正之成果指標「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司法院	無意見。	依秘書處修正內容通過。
		法務部	無意見。	
43,45	新增行動： 請衛福部確認，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部分，行動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越南語班)」之行動，並補充時程及成果指標。	衛福部	同意新增： 惟因應以新南向國家語言為每年開辦課程考量，不僅限定越南語為宜，酌修行動之文字，並填具時程及成果指標如附件 1。	依衛福部意見修正如附件 1。
46	請農委會補充，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之國內精進措施，成果指標「5.設置外籍	農委會	每年盤點重點漁港(如非我國籍船員 200 人以上)之休憩場所、宗教集會場地或租屋等資訊，提供漁船主及船員選擇，以改善非我國籍船員生活品	請農委會補充適當之成果指標(例如預計設置幾處等量化指標)。

	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預計設置幾處之量化指標。		質。	
47	(五)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中，行動「普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網絡」。	衛福部		有關老人議題應尚有其他核心之行動，請衛福部再盤點、補充；前言亦請一併補充。
48	請司法院確認「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前言之內容。	司法院	本段內容與「設置司法精神病院」無直接關聯，列於「設置司法精神病院」項下，恐生誤會，建請另列。	請司法院提供修正文字。
50		性平處		新增子議題「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並請性平處填具前言及表格(行動、權責機關、時程、成果指標)。並請秘書處於第一章或第二章之適當處補充該議題與CEDAW 公約行動計畫議題重複無礙之說明。
50		衛福部		新增子議題「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及「身心障礙者之

				平等與不歧視」，並請衛福部填具前言及表格（行動、權責機關、時程、成果指標）。並請秘書處於第一章或第二章之適當處補充該議題與 CRC 及 CRPD 等行動計畫議題重複無礙之說明。
<b>議題四 居住正義</b>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54	內政部所填具指標「2025 年 4 月前完成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逾本行動計畫時程(2024 年)，建議刪除。	內政部	同意刪除。	依秘書處建議通過。
<b>議題五 數位人權</b>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56	有關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一節，國發會建議權責機關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發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動權責機關暫不增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來本行動計畫如有修訂再視組改情形修正權責機關。</li> <li>2. 依國發會意見修正如附件 1。</li> </ol>
58,59	<p>請各權責機關確認依 2020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及同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相關會議資料所增列之行動及成果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網路性別</li> </ol> </li> </ol>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性別網路暴力部分，建議不予增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網路性別暴力」樣態多元，包含網路霸凌、性別歧視、仇恨言論等，涉及多元面向及各部會業務範疇，我國對此亦尚無明確之範定、操作化定義及共識，倘在未確認前即辦理盛行率調查，恐生信效度及實務運用之疑義。基此，建請免列為本計畫之行動</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辦理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視 109 年 10 月 14 日性平處召開之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決定是否增列。</li> <li>2. 有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檢討加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li> </ol>

	<p>暴力盛行率調查。</p> <p>(2) 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檢討加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責任。</p>	<p>及成果指標。</p> <p>(2) 另查該議題前經多次會議研商，復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有關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提案決議略以，有關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檢視現有法律是否周延，並就業管範圍提出具體有效的作法及期程，尚無進行盛行率調查，併此敘明。</p> <p>2. 在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同意增列，惟建議酌修文字：</p> <p>(1) 查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少身分隱私及資訊，已有不得刊載於網際網路相關規範與罰則，暫無修正必要。</p> <p>(2) 因應民間團體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修法嚴懲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p>	<p>者責任。」：</p> <p>依衛福部意見修正如附件 1。</p>
--	--	---	-------------------------------------

			別讓臺灣重演南韓「N號房性虐事件」，另立法院委員召開相關公聽會亦建議提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8條、第39條、第44條及第46條刑責，及檢討第7條告發及第8條相關移除下架等規定，為符實際，有關1(2)內容建議修正為：「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絡平台業者責任」，以臻明確。	
3. 教育部—完成校安通報系統相類違法行為所涉法規之統計調查。	教育部	建議不予增列：有關「完成校安通報系統相類違法行為所涉法規之統計調查」，已於2020年5月8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提出：2018年共計44件、2019年共計61件，未來將持續統計。故建請免予增列該行動。	本行動不予增列。	

	4. 法務部—完成網路性別暴力案件防制最適化法制評估(如制定特別法或研修刑法、相關法規)。	法務部	建議不予增列： 有關最適化法制評估業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本部並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性平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2 次會議提出說明，建請不予增列。	視 109 年 10 月 14 日性平處召開之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決定是否增列。
	5. 通傳會—執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推動網路平臺業者教育宣導及使用之網路素養。	通傳會	建議不予增列： 本項行動其依據為 2020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及同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相關會議資料。惟查上揭兩次會議紀錄(如核參)，會議決議中均無要求本會辦理該事項，爰不擬增列指標	視 109 年 10 月 14 日性平處召開之推動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決定是否增列。
<b>議題六 商業與人權</b>				
頁數	內容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見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

62	請經濟部確認研議設置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之前言、行動、時程及成果指標。	經濟部	<p>建議不予增列，本部現階段尚無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辦理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擬定之事務，相關審查會議將邀請法務部所推薦之人權專家一同參與，以提升會議提案動能。</li> <li>2. 針對上開事務若於相關會議中請人權專家參與，如再提列本部人權工作小組重複討論及管考，組織編制上恐疊床架屋，亦不利時程。上述新增文字部分建議先不予增列。</li> </ol>	本行動不予增列。
----	------------------------------------	-----	--	----------